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坚持依法履职，圆满完成经济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立法工作，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经济委员会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完成了金融监管、社会信用、食品“四小”管理等3部新法规的立法工作，完成了供热、药品监管等2部条例的修改工作，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地方金融监管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央防控金融风险的重大决

策部署,立足我省金融发展实际,加快推进《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工作。5月上旬,邀请金融领域的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会同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深入长春、白山等地开展调研。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77条。聚焦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管部门职责等内容,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提出8个方面审议意见。5月25日,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7月30日二审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是开展社会信用立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关于深化诚信吉林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建设主导作用,积极推进《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6月份,深入吉林、辽源等地开展调研。注重收集各方意见,共征集到125条意见建议。聚焦公共信息管理、失信惩戒措施、失信信息修复等内容,提出4个方面审议意见。7月29日,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9月28日二审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是开展食品安全立法。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聚焦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关键环节,超前谋划,加快推动议案提请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立法工作。6月份,积极与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和研究,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针对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线上经营和连

带责任等内容,提出6个方面审议意见。9月27日,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11月25日二审通过,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四是完善城市供热立法。深入落实省委关于供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以“小切口”立法方式,加快《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修改完善工作。6月份,多次召开修正供热条例立法协调会、推进会,倒排日期加快完成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重点解决“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供热企业退出难、处罚标准低”等3个方面问题。7月29日,供热条例修正案一次审议通过并公布。

五是完善药品监管立法。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改完善工作。11月份,深入辽源市开展调研。召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法律专家学者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针对各方面反映的重点问题会同省药监局深入研究。围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提高监管能力等内容,提出4个方面审议意见。11月23日,圆满完成药品监管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

二、依法有效开展监督,为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国民经济计划和规划的实施和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省营商环境建设质量提升。

一是强化计划和规划纲要审查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完成了《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和《关于吉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初步审查工作。重点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全省主要指标、重要任务和主要举措等落实情况,提出审查意见。7 月份,组织召开 25 个对口联系单位参加的经济工作座谈会,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经济发展走势,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增强审查监督的实效性,9 月份高质量地完成了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1—8 月份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是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5 月份,按照常委会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完成报告起草、交办意见及督促办理等工作。这次执法检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方式,注重拓展检查广度深度,不仅着重检查了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还拓宽检查了要素环境、人才环境、开放环境,全面掌握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为了发现和解决问题,在实地检查后,专门召开吉林省外埠商会座谈会,进一步了解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征求对策建议。5 月底,执法检查组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执法检查情况,形成 12 条改善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和 4 个方面交办意见,交由“一府两院”研究办理,并持续跟踪办理情况。9 月份,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交了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了全面落实情况,有力推动了我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是积极配合做好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工作。5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带队赴我省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经济委员会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制定详细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召集“一府两院”相关部门19个,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10个,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分别召开了中省直部门及机构、市州政府部门、法院、企业和专家学者等4场座谈会,并赴长春市中院、1家破产重整企业实地检查。圆满完成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任务,有效推动了企业破产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

三、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关于推动汽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5月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议案》。经济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安排,及时开展初审工作,搜集研究产业创新方面相关资料,与省工信厅等部门深入讨论,提出了审议意见。5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提请的议案,作出《关于设立“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的决定》,将每年的7月23日设立为“吉林省汽车产业创新日”,有效促进全省制造业创新发展,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深入开展县域发展调查研究,为实现全省战略目标提供政策建议

按照省委大调研大谋划安排部署,围绕如何更好支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常委会选择

了县域振兴发展这个主题进行深入调研。8月下旬,经济委员会启动调研工作。分别召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专题座谈会,了解我省县域发展基本情况。精心挑选典型县,赴永吉、伊通等县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县域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公共事业等方面情况。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和全省42个市县调度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汇总和数据统计测算,为调研工作和报告起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分别召开专家学者和曾担任县委书记的同志座谈会,深入查找制约县域发展的瓶颈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寻求解决措施。在资料搜集、数据统计、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等基础上,起草了综合报告。报告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成果,得到省委书记的充分肯定,并批转省政府推进落实。

五、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有效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为高质量完成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经济委员会将议案办理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与代表联系,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深入市州开展调研,认真推进落实。代表提出的制定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9月份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食品浪费条例,经与省市场监管厅深入研究,借鉴其他已出台省份经验,建议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多次与省政府有关部门、长春新区就新区立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深入研究,建议根据长春新区未来改革发展情况适时开展立法工作。经济委员会将

办理情况向领衔代表进行了反馈,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懈抓好自身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标“四个机关”建设,以党史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年为重要契机,持续抓好“两支队伍两个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方式方法,依托“三会一课”等5项载体,共安排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17项活动。以“赓续红色精神、坚定信仰信念、勇于担当奉献”为主题,赴四平战役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重温党史—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为主题,开展12次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以“深学细照—我讲党史人物一人一事”为主题,每个党员讲党史人物;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实际行动践行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办事机构管理,切实提升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继续实行委员参会通报制度。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组织的“双碳”知识、数字经济等视频培训会议和专题业务座谈会15次,深入了解国家及全省经济发展相关情况,提高业务能力,自身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